

中 國 新 論 社

非 常 時 期 叢 書

# 練訓衆民之期時常非

麟 祥 胡 者 著

榮 宗 馬 震 雷 編 主  
詔 鴻 羅 樵 逸 徐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社論新國中  
書叢期時常非

# 練訓衆民之期時常非

麟祥胡者著

榮宗馬震雷  
詔鴻羅樵逸徐編主

行印局書華中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發行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版

期叢書  
非常時期之巨著

非常時期之巨著

◎

實價國幣一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著

胡

祥

主

編

者

雷

震

馬

宗

榮

麟

發

行

者

徐

逸

羅

鴻

詔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理人

路錫三

香 港 九 龍

北 帝 街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中華書局

發行所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本書校對者俞慶善  
柳啓新)

(一四〇六)

## 總序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國步艱難，日甚一日，九十餘年間所喪失之土地主權，已令人痛心疾首，而近年以來更有甚焉；四省淪亡，冀察危殆，華北風雲，變幻未已。此何時乎？非非常時期耶？我國疆域雖大，能禁蠶食幾時！故稍知國是者，咸覺國族滅亡之禍，迫於眉睫矣。

故吾人不能坐而待斃，敵人以全力來侵，吾人當以全力抵抗；敵人爲繁榮其生命而魚肉吾民，吾人必爲生存而奮鬥，驅逐敵人於國境之外，俾吾國四千餘年光榮之歷史不自今日而絕。而欲達此目的，則必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以赴國難。本社同人有鑑於此，爰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有非常時期小叢書之編纂。其要點有三，略述之如左：

(一) 介紹古人處非常時期之嘉言懿行，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

(二) 阐明非常時期之農工商人、教師、學生、婦女等應盡之職責，俾全國民衆知所以救亡圖存之道。

(三) 發表對於非常時期之政治、經濟、金融、食糧、實業、教育、民衆訓練、精神訓練、新聞事業出

版事業、文藝等之意見，以供當局應付非常時期之參考。

惟本社同人學識有限，且此項小叢書之編輯在國內尙屬創舉；乏鴻篇巨著以供參考，故內容甚感淺薄，不足以當大雅之一顧，不過欲借以拋磚引玉云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中國新論社同人謹識

# 非常時期之民衆訓練目次

## 總序

### 第一章 非常時期民衆訓練之意義

一 民衆與國家.....一

二 民衆訓練之重要.....三

三 非常時期民衆訓練之特質——軍事訓練.....五

四 民衆軍訓與軍國民教育.....九

五 中國民衆之武化問題.....二

### 第二章 我國民衆軍訓之史的演變

一 周制.....十七

二 秦制.....三

三 漢制.....三

## 第三章 民衆軍訓之本體

- |                |    |
|----------------|----|
| 一 國難發生後之我國民衆軍訓 | 二六 |
| 二 民衆軍訓實施之困難    | 三二 |
| 三 民衆軍訓實施前之準備工作 | 三四 |
| 四 實施民衆軍訓之具體方案  | 三七 |
| 甲 壯丁訓練         | 三七 |
| 乙 學生訓練         | 三七 |
| 丙 非在校青年訓練      | 三七 |
| 丁 婦女訓練         | 三七 |

## 第四章 尾論

# 非常時期之民衆訓練

## 第一章 非常時期民衆訓練之意義

### 一 民衆與國家

國家之要素有四：曰土地、人民、主權與組織，缺一即不成其爲國家，而人民尤爲其中基本因子，蓋無土地者，雖不能謂爲國家，但其民族仍存在；喪失主權者，雖不能廁身於獨立國家之列，但外表之形式尙屬具備；至組織一項要素，爲近代政治學家所加入，關係尤淺，凡漫無組織或組織而不完備者，僅在現代國家之意義上尙有欠缺，但其仍不失爲一國家，固未可完全否認者也。而獨人民一項，爲成立一國家所必須具備之最元始的要素，不特獨立之國家非此不可，即一附庸屬國或荒蠻部落，亦以人民爲其組織之基礎，蓋有人民，而後主權與組織等問題始於焉發生。無人民則根本無活動，所謂國家自無從成立，從此最淺顯之理論言，人民於國家之重要，可以概見。

至民衆一名詞，爲人民對其政府而有之稱謂，有政府之統治於上，乃有民衆之効順於下，所謂民衆也者，係指一般廣泛的受治之人民而言，其在政府機關服公役者，不在民衆之列，故民衆與人民兩名詞，實有相當區別，人民之涵義較廣，所有具有本國國籍之人，不論其爲官吏或販夫走卒，均爲本國之人民，而民衆乃其中受治之一部份，必有政府，而後乃有民衆，此不可不知其意義上之軒輊，但在實際上，國家百分之九十九之人民，均係受治階級之民衆，故人民於國家之重要性，實亦即民衆於國家之重要性。

民衆與政府既爲國家機構中之兩層組織，其作用均可直接影響於國家，但究其實際，僅有民衆足以決定國家之命運，政府在形式上雖得握有統治權，其政策之優劣良窳，措施之得當與否，固有關國家之盛衰興替，惟其影響所及，僅足以造成短時間內之情況，根本之樞紐，仍握於民衆本身，不問一國之政治制度如何，民衆終爲國運之主宰者，在民主國家，政府固由代表民衆之議會所支配，其行動須受民衆直接與間接之監督，國家意志決於民衆，政府並無擅作主張之權力，即在獨裁或專制之國家，國策定於一人，民衆似無從參預者，但其獨裁或專制，亦不能完全違反民衆之意志，雖或政府間亦有一意孤行蔑視公意之時，但久而久之，終必順從民意，如其不然，

則其結果必釀成革命。我國自秦以至清室覆亡為止，數千年來未嘗不以專制號召矣。但『民爲邦本』、『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等等尊民之哲理，一貫的爲中國政治所奉之圭臬，君主雖屬至尊，而其政治設施仍不得不在在顧全民衆之意思，歷觀數千年來國家興亡嬗遞之跡，靡不類由民衆之趨向而定，政府之良否雖亦有相當關係，但其影響殊小，故明之亡，史論者輒謂不亡於朝廷，而獨亡於民衆，蓋明末各帝，如崇禎福王等且不失爲一英主，而當時臣下，雖不乏庸碌無能畏死貪生之輩，但亦有史可法左良玉、陸秀夫等賢臣良將，但結果仍不免於覆亡者，揆其原因，厥由當時士氣已壞，貪鄙奢淫者相望於社會，而所謂清流名士者，又專事樹黨相攻，各立門戶，當時民衆之趨向如此，即使明主賢臣，亦無法挽此類勢，是足見明社之屋，不能完全歸責於朝廷，民衆本身，實應分咎其咎，故欲強國者，根本之策，應從民衆着手，倘僅注重於政府之良窳，而忽略民衆之勢力，則所謂捨本求末，是此之謂也。

## 二 民衆訓練之重要

強國之基礎，既建築於民衆之本身，民衆之奮發努力，任何憂患，決無不可湔除，反之民衆之

萎靡衰弱，則雖使地大物博，亦徒以供人宰割，顧欲民衆之奮發努力，並非無爲而可致，其聰明智慧，固有由於民族性使焉，而其道德與能力，則有賴於政府之誘導與養成，蓋民衆之本來面目，初無所謂善惡，民衆之心，實亦如赤子之心，故古人有謂民衆如赤子之語，在上者導之爲善，即向美善之途邁進，導之爲惡，亦即向罪惡之淵墮落，民衆之善惡，固視政府之誘導如何，所謂『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我國古代政治哲學，固亦重視政府之誘導也。至關於民力之發揚，則尤非政府之訓練不爲功，論民力在原始之情況上，各國初無顯著之軒輊，就普通情形言，民衆人數之多者，其民力自必較民衆數目之較少者更爲宏偉，但在事實上並不盡然，我國嘗以四萬萬人口號召於國際矣，民衆數目之多，世無倫比，依據民力與民數成正比例之原則而言，則民力之雄厚，是必可稱霸於全世界，乃事實之表現，與此竟大相逕庭，擁有一四萬萬民衆之中，中國不特不能凌駕他人，睥睨世界，且屈身於次殖民地之列，備嘗侮辱，飽受欺凌，其他固不必言，即擾奪我東四省，進窺我華北之東隣，其人口尚不及我四分之一，是足見單純的民衆數目之多者，其民力並不卽與之相稱的雄厚，民力之強弱，未可全以民衆數額之多寡爲衡量，其關鍵乃在於訓練，經訓練有組織之民衆，卽人數較少，亦可以敵多，反之人數雖多，而未經訓

漫無組織，亂如散沙，不知遵守紀律，缺乏團結能力，雖多亦何所用？且因其內部分散，人各一心之故，反以人多益滋紛亂，猶不若人少之為愈。故民衆訓練，為民衆力量之源泉，經訓練之民衆與未經訓練之民衆，其強弱之分，顯然可見。歐西各國，如英、法、德、意等國，人口均不過數千萬，而其國力之強於有四萬萬人口之中國，蓋不可以道里計。此即係民衆曾否經過訓練之分野，故強國之道，以民衆之訓練為第一義。民衆之力量最為偉大，民衆力量如其可恃，則任憑敵人以政治力量，軍事力量抑或經濟力量前來侵略，均可不懼。而近代國際間之戰爭，已非單純的一國武裝軍隊與他國武裝軍隊在戰場之周旋角逐，最後之勝利，不在軍隊，而寄託於民衆之本身。甲國民衆力量之宏於乙國者，乃操勝利之左券。至戰場上軍隊之勝敗，僅係暫時之情況，不足為最終之定局也。故今日之戰，已由軍隊之戰，進而為民衆之戰，而如何使民衆充分發揮民力，俾得操奇制勝，以本國之民力，降服他國之民力，是則有賴於政府之實施訓練也。

### 三 非常時期民衆訓練之特質——軍事訓練

關於民衆訓練問題，其內容頗為廣汎，蓋欲養成健全有用之民衆，殊非單從某一方面努力，

所可完成其目的。如欲灌輸民衆以政治知識，使知運用民權以參加政治，是須經政治之訓練，如欲培養民衆自衛之力，使有軍事知識，可以隨時抵抗外侮，是須經軍事之訓練，兩者性質各有其特殊之處，而完善的民衆訓練方法，對於政治軍事均須分別予以注意，但各國國情之不同，而同一國家各時代之環境亦有別，故民衆之訓練，亦非適合國情應付環境不可，在一般國力充實環境優越之國家，其最切之需要，為良好穩定之政府，而欲政府之良好穩定，則非完全代表民意，建築於民衆擇持之上不可，民衆既為政府之主人，有支配政治之權力，是必須具有充分政治知識與見解，故在此種國家，對於民衆之政治訓練居於首要地位，而軍事訓練較次，反之倘使國力衰微，武備弛弱，強鄰壓境，岌岌堪危，則處此種情勢之下，國家之第一要着，為禦侮圖存，而欲抗禦外侮，其先決條件，自須國家武力差足與之周旋，否則一切準備均係空話，國家武力之培養，不僅專在擴充軍備，充實國防，而尤須使每一國民皆有自衛之能力與軍事知識，一旦遇有非常事變發生，隨時均可召集，荷戈入伍，實際參加抗戰工作，故此時之民衆訓練，以軍事訓練為最切要，換言之，即非常時期之民衆訓練，即為全民衆之實施軍事訓練，此為其特質，而與平時民衆訓練，不可混同一語者也。

我國自民國十五年以來，政府在黨治之下，黨部有民衆訓練部之組織，民衆訓練一語，亦嘗聞之熟矣。顧此之所謂民衆訓練也者，即限於灌輸黨義及訓練民衆四權之使用，其工作大概為民衆團體之指導監督，民衆運動之推進或限制，民衆思想之調整與統一等等，歷年來之工作方向，均係取此途徑，而所得成績，亦僅限於此一方面，晚近一兩年中，中國一般民衆之政治知識，確有相當增進，未嘗不係此種民衆訓練所收之功效；但此種訓練方式，僅僅屬於政治的訓練，中國民衆政治知識能有增進，黨的信仰能漸普遍，固亦為國家進步之徵象，惟值此國難嚴重外侮燃眉之際，敵我兩國國力相差逕庭，無論經濟情形，軍備狀況，均遠不足與之相較，論陸軍，則敵有新式之銳器，軍隊經新式之教練，而我則武器陳舊，戰術落伍，雖近年來已有若干精良部隊，但為數甚少，國內陸軍人數，雖號稱三百萬左右，而大部份之軍隊，多係槍枝欠缺，訓練未精，若果實際與敵周旋，殊難表現能力，論海軍，則對方為世界海軍第三強國，而我海軍力量微弱，不堪一擊，全國大小軍艦，總數不到五十艘，大都均係破舊不堪，平時航行已時有障礙，遑論作戰？至空軍雖正積極擴充，但僅為近二三年之事，以國家絀於財力，雖日擴充，為數亦屬有限，而國內駕駛專門人材尤為缺乏，故能力亦至薄弱，欲與敵人爭雄，則相去尚遠，以此而論，倘欲以國家正規軍隊之戰鬥

力，期收禦侮圖存之效，實際上必將失望，蓋實力懸殊，不可僥倖而獲勝利，此時中國惟一可靠者，厥為民衆之武力，因中國有四萬萬之民衆，在數目上已超過於敵人四倍有餘，如能積極訓練，養成其充分之自衛能力，則此四萬萬民衆偉大之能力，不特使其侵略之敵人將畏而斂跡，即全世界各強國，亦莫敢與之比倫，今日之戰，最後之關鍵，既繫於民衆之本身，則中國固有戰勝一切之資格，抵禦一切侵略之能力，倘不知注意訓練，竟使空有廣大之民衆，任其散漫如散沙，略無自衛能力，是寧不可惜？故我國當此非常時期，救國之根本策，仍須從民衆之訓練做起，換言之，即對於全體民衆應一概予以嚴格之軍事訓練，造成通國皆兵之雄姿，而後所云禦侮圖存，始切實際，此討論民衆訓練時所應先有之認識也。

更就現代戰爭之特質而言，已由平面戰爭而進入立體戰爭之階段，敵人軍事活動之範圍，不僅限於作戰之戰場，抑且進而威脅全國，現代空軍之發明與改進，敵人可憑藉飛機之力量而擾亂後方，在形式上雖有前線與後方之區別，但實際上由戰爭而發生之危險，任何人不能絕對避免，以前前方作戰，後方猶可熙熙攘攘安若無事者，至今已成過去之史蹟，而以前一般人之『苟全性命於亂世』之自保觀念，至今亦無法存在，一遇戰事發生，所謂前線後方，俱立即陷於

戰爭狀態，即以「一二八」中日滬淞之役而言，上海之戰訊甫傳，而南京即蒙受重大之撼動，全市隨入於戰爭戒備之狀，日軍飛機會一度來京偵察，京滬相距在六百華里以上，且沿京滬路一帶我方亦均駐有重兵，倘日兵須憑藉海陸軍節節進攻，即使所向無敵，亦非一朝一夕所可到達京城，而當時京市之恐慌如此，即因受飛機威脅之故，「一二八」中日之役，尙不過為局部之衝突而已，後方所受憾動已如此之嚴重，是則一旦竟與敵人正式宣戰之時，全國海岸均有敵人封鎖之可能，而敵方空軍可憑藉航空母艦之進駛，及飛機場之逐步築成，而威脅我全國各地，即全國均將為恐怖之戰場，處此廣大戰場中之民衆，直接感受戰爭之影響，倘無軍事知識，未經軍事訓練，是唯有坐以待斃任人蹂躪魚肉而已，故民衆之軍訓，為強國之基本策，而當此戰術進步科學昌明之今日，尤更有迫切之需要也。

#### 四 民衆軍訓與軍國民教育

言及民衆軍訓，則對於民衆軍訓之意義，不可不首先明瞭，一般人往往有一根本之誤解，即以民衆軍訓與軍國民教育混同一語，軍國民教育為歐戰前之名詞，戰前一般帝國主義之國家，

爲熱心製造戰爭窮兵黷武起見，以強烈之軍國主義，灌輸於民衆，養成其好大喜功爭城奪地之思想，俾驅爲侵略他國之工具，一般人對於民衆軍訓之意義既欠明瞭，於是誤認對民衆施以普遍的軍事訓練，實不啻回頭走歐戰前製造世界大戰之舊路，以是表示懷疑，此種似是而非之認識，深足爲民衆軍訓實施之障礙，按民衆軍訓與軍國民教育彼此根本不同，而其最足以顯示兩者之區別者，則爲其出發點之完全差異，民衆軍訓係以合體民衆之生活爲出發點，即在訓練民衆之集團生活之習慣與能力，以及精神意志行動之整齊統一，而欲達到此種目的，則不得不採用軍事訓練之方法，以軍隊生活之方式，普遍的灌入一般民衆生活；而軍國民教育則以狹義的軍國主義爲出發點，即在養成全體國民驕傲誇大殺伐侵略等濃厚觀念，而以軍隊之身分視全體國民，以軍隊之訓練，施諸全體國民，故民衆軍訓是以民衆爲主體去運用軍事知識，而軍國民教育則以軍事的主體去支配國民。

同時就兩者之目標而言，民衆軍訓既使民衆能知團結，能爲整齊迅速之動作，能具基本之軍事知識與技能，則用以禦侮自衛，爲和平之保障，爲正義之防衛，故其目標爲消極的，爲民族主義的，而軍國民教育，則在利用國民之軍事知識與技能，以備開拓領土，侵略他人，壓迫他人之用，

故其目標爲積極的，爲主動的，爲帝國主義的，在形式上兩者雖均以軍訓施諸民衆，而一則爲民族主義之發揚，一則爲帝國主義之實踐，我國今日所以講民衆軍訓而不讓軍國民教育者，其原因即在此，因之各國現雖均有予民衆以軍事訓練之舉，但我國國情既與之不同，國家中心之思想又各互異，故其實施訓練之方式，固不妨酌量師法，至其實施訓練之精神，則不可籠統販運，是宜慎加考慮者也。

## 五 中國民衆之武化問題

我國以一東亞大國，何以今日式微，受人欺凌至此？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而其根本癥結所在，則因歷來重文輕武，以致養成一般民衆怯弱萎縮而缺乏糾糾之尚武精神，探本求源，又不能不歸罪於儒家思想統治歷來政治哲學之病，儒家學術素以非戰教人，孔孟游說各邦，均以此種思想向世人闡述，國家之固城廓利兵甲者，誹之爲害民無道，人民之糾糾武夫者，譏之爲好勇鬥狠，故主張：「使民城廓不修，溝池不越，鑄劍戟以爲農器，放牛馬於原藪，室家無離曠之思，千歲無戰鬥之患，」此種頽唐之政治思想，數千年來爲一般言政者所奉之圭臬，而幾千年來之政府，除極

少數而外，大都均秉承此種哲理爲其治國之方針，以是國家不知不覺中形成一虛有其表之龐然大物，民衆則更養成一種聞鼙鼓而震惕，見兵甲而心驚之懦夫心理，對於當兵一事，視若畏途，杜工部曾有新豐翁一詩，描述一壯丁被徵入伍，而不惜自折其臂以圖規避之情形，而工部詩中對於此折臂老翁倍切同情之意，此詩之作，實足以代表當時民衆不願當兵之懦怯心理，同時亦足見一般知識階級對此之意向，「兵凶戰危」一語，深深印入人心，凡在社會中略有地位者，即秉「明哲保身」之旨，不願投身行伍，因之遂逐漸以服兵役爲可恥之事，視兵士有同賤役，因有所謂「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之諺語，而臺輿廝卒混爲一談，將爲人僕役之臺輿廝三者與當兵之卒同等看待，社會對於兵士之估價既如是之低，是即有若干願意荷戈入伍者，亦以顧全身分地位之故，不得不屈服於社會譏評之下，而捨棄其當兵志願，故所謂投軍從戎者，大多均係讀書不成，功名蹭蹬或久困場屋，憂鬱失望之餘，憤而投軍改行，千金之子，固鮮有生而習武者也。

在此種重文輕武傳統觀念支配之下，故形成社會之萎靡風氣，民衆以文章辭藻爲可貴，以環甲執戟爲可恥，所謂民衆武化更無論矣，最近有一史學者探求中國二千年來盛衰強弱之原因，亦以此點立論：

『秦以上爲自主自動的歷史，人民能當兵，肯當兵，對國家負責任，因而一切都不能自主，完全受自然環境（如氣候饑荒等等）與人事環境（如人口多少，人才有無，外族強弱等等）的支配。……這樣一個完全消極的文化，主要的特徵，就是沒有真正的兵，也就是說沒有國民，也就是說沒有政治生活。爲簡單起見，我們可以稱他爲「無兵的文化」。』（見雷宗海著「無兵的文化」，社會科學第一卷第四期，頁一〇〇五——六。）

因之雷先生以爲：

『二千年來中國總是一部或全部受外族統治，或苟且自主而須忍受深厚的外侮；完全自主又能抵抗外族甚至能克服外族，乃是極少見的例外。這種長期積弱局面的原因，或者很是複雜，但最少由外表看來，東漢以下永未解決的兵的問題，是主要的原因。』（同上，第一卷第一期，頁四六——四七。）

雷先生以史學家之眼光，觀察中國二千年來興衰之陳跡，其結論以兵的問題未能解決，換言之，民衆缺乏武德，爲衰弱之主因，實係不磨之名論。胡適之先生南游廣西之後，從廣西之印象討論到中國的「武化」問題，亦謂：

『西洋民族所到的地方，個個國家都認識他們的武力的優越，然而那無數國家之中，只有一個日本

學會了西洋的武化，其餘的國家——從紅海到太平洋——沒有一個學會西洋武化的國家，也決沒有工夫來好好的學習西洋的文化，因為他們沒有自衛力，所以時時在救亡圖存的危機中，文化的努力，是不容易生效力的。」（見獨立評論第一六四號的「南游雜憶。」）

中國民衆之缺乏武德，雖由來已久，但在歐風東漸海禁未開以前，外族人與中國接觸者，大多均係游牧部落，其戰鬥能力較中國民族尤低，故雖時時予中國以威脅，但以其本身武力並不強大，未足永爲心腹之患，其間影響最重大者厥爲五胡之亂，遼金之割據，與元清之入主中華，其得勢也，均係瞰乘中國內部之衰弱紛亂，而長驅直入，但自得據中原或併有全國後，習於驕奢淫逸，爲中國柔弱之「文」化所融冶，而逐漸拋棄其舊有彎弓盤馬之武德，當元之世，蒙古民族之擅長漢族文藝者，數不在少，如納蘭容德之輩，詩詞之風格，柔媚娟秀，纏綿悱惻，不特絲毫無塞外健兒氣習，且大類江南風流才子之作，至若遜清之旗籍人民，日唯以鬥鷄走馬或粉墨登場爲消遣，志氣消沉，故其統治最多不能維持三百年，且反爲漢族所併吸，在道光鴉片之戰以前，中國數千年來所遭遇者，均係此種外族，以是雖使中國民衆之不講求武事，而仍得於風雨飄搖之中，維持存在，未受致命之創傷，但自鴉片戰爭而後，西洋武化之民族，挾其强大之武力以東來，其聲勢之

雄壯，遠非遼金元清所可比，因之中國所感受之壓迫，立即顯見，而數千年來自居上國之紙老虎，至此乃完全揭破，百十年中，國勢日漸衰弱，外侮日漸侵凌，寢假至今，遂陷於山河破碎國祚垂危之悲境，最近兩年，政府始於顛沛困苦之經驗中，覺悟到解救當前國難根本之策，須從民衆之事訓練做起，而學者間亦開始注意到此項問題，中國之武化，已成爲一新鮮之口號，此不可謂不係國難所予政府與人民一種最大之覺悟，顧民衆萎靡苟安之積習，重文輕武之觀念，和平非戰之思想，均屬種根已久，能否於此短期中力予矯正，以適應環境迫切之需要，固一大疑問也。

## 第二章 我國民衆軍訓之史的演變

我國民衆之軍事訓練，近數世紀以來，雖久已擱置不問，但在東漢以前向係採用徵兵制度，兵出民間，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凡係成丁之壯男，一概須受軍事訓練，民衆之武德，頗為發揚，就中華民族發展之經過而觀察，中華民族當必係一武功強盛之民族，在洪荒時代，所謂現時之中國，原為其他民族所有，中華民族之發皇在西北，嗣後挾其民族之武力逐漸向東南發展，至黃帝時，中華民族之勢力已使其他民族再無留戀斯土之可能，涿鹿一戰，而肅清殘餘異族之蚩尤，中華民族之根基始固，當時兵制未備，本無所謂軍民之分，轉戰數千里，驅逐各異族，無不均惟民衆本身武力之是賴，是足見我國民衆在其發皇之初，原係一完全武化之民族，其所以能征服異族，亦未始非武化程度高於其他民族也。此種武化精神，經三代至秦漢而逐漸衰微，但兵出於民之美制，始終存留未廢，全國壯丁，在原則上均須服兵役，受軍事訓練，民衆之武化精神，尚能勉強維持，故在東漢以前，中華民族之本身，尙未如今日之龐大，四周異族，亦尙未衰微同化，所謂戎狄蠻夷等，雖不時進犯中土，但均僅足為邊患，未得大逞，至東漢而後，徵兵之制漸廢，而招募方式代興，荷

戈執戟之役，殺敵致果之事，委之於食國家餉糈之軍旅，平民不再參與，由是文弱之風逐漸養成，因襲至今，千餘年未有更易，習俗既深，積重難返，其間雖於唐代曾一度採用府兵之制，宋神宗時因王荆公之建議，一度採用保甲之制，但一則爲時不久，即已崩壞，一則格於當時保守大臣竭力反對，未得貫澈，民衆遂日與武事相隔離，國家遂從此日見多事，良可慨也。

茲爲使國人明瞭我國歷史上民衆軍事訓練之史蹟起見，爰自周代起至宋神宗時止，將歷朝之民衆軍事訓練情形，略爲敍述，作者讀史未多，素乏研究，乖悞之處，自知難免，仍望史學家予以指正。

周制 周以兵力得天下，故頗重武功，而對於民衆之軍事訓練，備極注意，當時寓兵於農，所有全國士卒，均係自民間徵發，平時訓練，由小司徒主持其事，文獻通攷第一四九卷周代兵制攷載：

『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伍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至其徵發辦法，則以所授之田地爲標準，即周禮地官所謂『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者，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

羨」是全國壯丁除依授田之規定而徵發爲準備軍外，其餘未被徵發者，亦非任其閑散，而列爲副卒，即所謂羨是也，凡屬「羨」者，亦同樣接受軍事訓練，不過在未正式補充入伍時，不參與對外之戰爭而已，凡國有大事如興戎作戰等等，則由小司徒召集此項名列軍役者起而任之，至遇有災害盜寇則由此副卒之「羨」，司拯救剿捕之責，至每家男丁之多寡，則每歲稽攷一次，故按照周制，所有全國男丁，均須接受軍事訓練，僅有羨卒與正卒之分，而無可以豁免者，此較後世之徵兵辦法自更爲普遍，周初定制雖佳，但行之未久，因各諸侯勢力膨張，周室衰微不振，迨至後世，竟同虛設，而各國各自爲政，辦法分歧，莫衷一是，雖仍係以徵兵制爲核心，但其外形已大改舊觀，非復周初定制之法度，其中能恢復周制精神而略加變通者，厥惟管仲統治時之齊國，管子作內政而寄軍令，「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居則爲軌，出則爲伍，所謂寄政），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勿遷徙，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見文獻通攷第一四

九卷兵制攷），蓋使民衆平時習於軍旅之事，一旦國家遇有戎事發生，即可徵調出臨大敵，不致倉皇失措，而訓練有素，自亦可操奇制勝。管子以此法治齊，不數年而齊之武功猛飛突進，桓公一匡天下，九合諸侯，造成不世之霸業，未始非得力於此。秦孝公用商鞅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五而相收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與降敵同罰，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行之十年，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又以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於是誘三晉之人來秦爲其任耕種稼穡之事，優其田宅，使其安心，而秦本國之人，則分一半習農事，一半習戰伐，凡民年二十三，附之疇官，給郡縣一月而更，謂卒，復給中都一歲，謂正卒，復屯邊一歲爲戍卒，其對於民衆之軍事訓練也，雖不如周制之普遍，但人人均須受一度訓練，不過在時間上有前後之差別，不若周制之有正卒與羨卒耳。商鞅以一急進之政治家，其治秦也，以嚴立法度與積極擴充軍備爲主，故時向民衆鼓吹戰爭思想，及提倡尚武精神，一反儒家之非戰態度，攷其言論，即可發現，如其謂強盛有爲之國，則人民『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在戰爭行將爆發之時，則『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及至應國家之徵發而出征，則『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夫遺其妻，皆曰「不得無返」』。此種國家，在戰國時雖

未必有，但商鞅以爲欲使秦國富強，非養成民衆此種尙武精神不可，而秦孝公用其策，得以蠶食各國，奠定一統天下之基，此又足見民衆武化之功效。

總觀成周八百年之歷史，其間關於民衆訓練之制度，雖時有嬗變，漸失立法初意，而各國又自作主張，不遵中央之定制，但終成周之世，民衆之武德，可謂最爲發揚，民衆以勇敢好鬥爲習性，御射之術，列於六藝，即所謂文質彬彬之「士」階級，居閑亦常以練習射箭爲樂事，社會尙武之風氣，可謂盛矣。周室東遷而後，朝綱不振，至春秋戰國之世，各國互相征伐，幾無寧歲，史論者謂爲有史以來最紛亂之時期，此雖由中央政府式微，諸侯野心甚熾，互圖兼併，以致「殺伐之聲不絕於野」，但當時民衆好戰喜功之心理，實爲其推動力，迨至孔子墨子之流出，鑒於戰爭過於頻繁，人民殺戮過多，本悲天憫人之旨，乃出而爲和平呼籲，以禮讓仁義力誅戰爭之罪惡，及人民好勇鬥狠之精神，以文德相標榜，所謂「郁郁乎文哉」，「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此兩大非戰主義者，奔走四方，席不暇暖，宣傳其說，並深知當時民衆習於守舊，而諸侯專橫，其唯一足以勒制者，厥爲「先王」，固以武德起家者，惟當時民衆與諸侯，一則以孔子之人格偉大，深足感召，而其門下徒

衆甚多，不乏善於詞令之輩，易爲所動；一則以內亂既久，人民痛苦不堪，漸生厭亂之意，一聞儒家以非戰之說來宣傳，遂亦逐漸重視，故經儒墨兩家之奔走呼號，其學說日見深入民間，而中國民族舊有之武德，浸假爲此文德所戰勝，自周室覆亡，嬴秦統一而後，民衆尙武之精神，更見消沉矣。

**秦制** 秦始皇既併天下，欲垂萬世之基，恐後來民衆之起而爲叛也，故罷民衆之軍事訓練，聚天下兵器於咸陽，鑄爲金人，滅削民衆之武力，使易於駕馭，惟秦承成周之後，社會尙武風氣，雖因孔孟之學所影響而稍衰，但餘緒尚存，欲絕對禁止其活動，自非可能，以是使用兵器之軍事訓練，雖已停止，但徒手搏擊之術，仍予以保存，即史書上所謂『講武之禮罷爲角抵』，民衆之軍事訓練，至此又更退一步，而胡人之亂，遂逐漸爲禍爲烈。

**漢制** 漢初兵制大抵師法古意，兵農不分，其時京師置南北二軍，南軍多調於郡國，以衛宮城，北軍多調於三輔，以護京師，其被徵發者，均爲三輔及郡國之材官騎士，番上調發，即所謂番上之制，而郡國之材官騎士（即如今世步馬砲工輜之各種兵種），又率一概徵自民間，按照文獻通攷第一百五十卷漢兵制攷載：

『漢調兵之制，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二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年六十五衰老乃得

免爲庶民，就田里。」

凡民之滿二十三歲者，在地方徵兵之名簿上即已登記，而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癃罷，免其當役，故所有國家正規軍隊，均由年齡體魄及格之民衆輪流充任，換言之，即一般民衆均須授以軍事訓練，所謂『正卒無常人，皆迭爲之』，任何成年男子，一律須經此一度訓練，一度服役，『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但因當時國家財用不足，乃定輸錢貸役之法，即『其不役者，爲錢二千，入於官以雇庸者』，其訓練期間爲三年，在此三年中，就其所長，分別予以訓練，經此項訓練後，退爲正卒，就田里，以待番上調發，每歲秋後，郡守尉都試教兵，是所謂郡國都試之法，故在漢初，兵出於民，兵初非何種特定職務，任何人皆須經此訓練階段，凡國家遇有征伐，即調郡國之兵出動，以通國皆兵之故，以是雖有變亂發生，或外侮侵襲，均可就地徵調，動作迅速，而亦情勢熟悉，非至重大作戰之時，不必勞師遠征，當地曾經訓練之正卒，即可應付，其後至武帝時增置八校，胡越騎皆屬中尉，而北軍始有召募之兵，又於光祿勳置期門羽林，與衛尉同掌宮門，而南軍始有長從之兵，徵兵之制漸壞，以兵爲特種職業之觀念，乃於此萌始，至於東漢，郡國之材官騎士，一切罷遣，地方之兵，悉出於召募，於是當兵始限於一部份人，一般民衆不再予以普遍之軍事訓練，漢初寓兵於農

之法廢，而郡國轉無可恃之兵，民衆漸與武事相隔離，自衛能力自日見削弱，而召募之兵，爲數有限，一旦有大征伐，不得不藉京師之兵，京師之兵乃疲於奔命，且至桓靈之世，京師之兵，又大改從前徵調訓練之法，日趨腐化，不足平定內亂，捍禦外侮，故結果遂至盜賊蜂起，外侮紛乘，其事之由厥因兵制之壞，亦卽民衆訓練之法廢棄，文獻通考第一百五十卷兵制攷中關於此種經過，曾有沉痛之詳述：

『自光武罷都試而外兵不練，雖疆場之間，廣屯增戍，列營置塲，而國有征伐，終藉京師之兵以出，蓋自建武迄於漢衰，匈奴之寇，鮮卑之寇，歲歲有之，或遣將出擊，或移兵留屯，連年暴露，奔命四方，而禁旅無復鎮衛之職矣！至安帝永初間，募入錢穀，得爲虎賁羽林緹騎營士，而營衛之選亦衰矣！桓帝延熹間詔減羽林虎賁不任事者半俸，則京師之兵亦單弱矣！外之士兵不練，而內之衛兵不精，設若盜起一方，則羽檄被於三邊，興發甲卒，取辦臨時，戰非素具，每出輒北，於是羌寇轉盛。』

是足見漢末外患之日漸嚴重，實由於民衆普遍軍事訓練之法崩潰之故，倘使民衆均會教以軍旅之事，則一旦有事，隨時徵集，即可應付，其準備既充分，訓練既有素，動作尤迅捷，自不致因「興發甲卒，取辦臨時，戰非素具」而敗北也。

**六朝** 中國民衆之軍事訓練，自東漢募兵之制興，兵爲另一階級與民解體，一般民衆不復再普遍的接受軍事訓練，但餘緒尙未盡墮，時或亦有恢復舊制者，不過均爲一度施行，不久又廢，不若東漢以前之繼續不間斷也。當魏明元帝時曾一度恢復徵兵辦法，凡民衆之年滿二十者，則當服兵役，六十而老，兵役卽免，但魏享國不久，斯制隨之廢棄，至後周仿周典而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盡蠲租調，而使刺史以農隙教之，號曰「府兵」，於是寓兵於農之制，因之復活，南北諸代中，未有能及之者，其後盡行於隋，而改進於唐，稱一時之善制。

**唐制** 唐初因襲後周府兵之舊制，而加以發揚改進，府兵平日皆安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敎習戰陣，國家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參驗發之，至所期處，將帥按閱，有敎習不精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史，軍還賜勳加賞，便道罷之，行者近不踰時，遠不經歲，故府兵制度，實係訓練民衆之一種良好制度，所謂府兵，即係農民，平時予以訓練，有事則命將以出，既不妨害農事，抑且培養地方自衛武力，迨至武后以降，承平日久，府兵寢墮，爲人所賤，百姓恥之，以蒸穀手足以避其役，杜工部新豐翁一詩之作，當爲其時民衆不願服兵役之寫實，開元之後，張說始募長征兵，謂之彊騎，其後益爲六軍徵兵之制，從此湮沒，其後德宗頗思恢復府兵之制，終以種種扞

格，未得實現，深為憾事。而唐代民衆日趨文弱，國力日見不振，及至末年，五胡之亂遂作，而中國乃陷於外族侵陵割據之局。

**宋制** 宋承唐代之弊，召募軍隊甚多，而訓練不精，多而無用，且靡費餉糈甚鉅。王安石鑒於此弊，乃提倡保甲之法，籍鄉村人民，二丁取一，以為保甲，授以弓弩，教之戰陣，是亦師古時兵出於農之意。三四年中，又令河北、河東、陝西置都教場，無間四時，每五日一教，攷其立法之本旨，原在強化民衆之武力，挽救頽唐之趨勢，及節省國家養兵之歲費，其意至善，其法亦佳。顧實行之時，以負責辦理者，因緣作弊，魚肉鄉民，例如法令規定五日一教，而保正長以泥塗除草為名，日聚教場，得賂則縱，不則留之，致使三路耕耘收穫稼穡之業，幾盡為之廢棄，故當時之民衆，以『教法之難，不足以為苦，而羈縻之虐有甚焉；羈縻不足以為苦也，而鞭笞之酷有甚焉；鞭笞不足以為苦也，而誅求之無已有甚焉；其教也，保長得笞之，保正又笞之；巡檢之指使與巡檢者又交撻之；提舉司之指揮與提司之幹當公事者又互鞭之；提舉之長官又鞭之一，有逃避，縣令又鞭之』，故民深以為苦。蓋荆公急於改革，不免略為操切，而其時民衆已習於苟安懈惰，一旦以嚴令約束，使習軍事，不免稍覺不慣，而負責訓練者又不得其人，假借訓練之名，苛求壓迫，以是益為民衆所厭惡，但凡此各種

扞格，均可剔除，新法之初行，自不免有一時辦不通之處，俟至民衆逐漸習慣，以農事之餘接受軍事訓練爲應當之事，自不致再以爲苦，而負責推行者之人選，其初雖多狡黠之猾吏，但政治上軌道之後，亦不難予以肅清，其最予保甲制度以打擊者，厥爲當時一班守舊大臣之竭力反對，如司馬光、文彥博及監察御史王巖叟之輩，均力誓保甲爲害國傷民之秕政，聯合攻擊，其理由在司馬光上神宗疏中闡述最爲詳盡，亦可爲反對派意見之代表，其中有云：

『……夫兵者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國家承平，百有餘年，四夷順服，戴白之老，不識兵革，一旦畎畝之人，忽皆戎服執兵，奔馳滿野，耆舊歎息，以爲不祥，事旣草創，調發無法，比戶騷然，不遺一家，又巡檢指使按行鄉村，往來如織，保正保長，依倚弄權，坐索供給，多責賂遺，小不副意，妄加鞭撻，蠶食行伍，不知紀極，中小之民，罄家所有，欺肌削骨，無以供億，愁苦困弊，靡所投訴，……民但勞苦役不感恩澤，於農民之勞既如彼，國家之費又如此，終何所用哉？若使之捕盜賊，衛鄉里，則何必如此之多，若使之戍邊境，征戎狄，戎狄之民以騎射爲業，以攻戰爲俗，自幼及長，更無他務，中國之民，生長太平，服田力穡，雖復授以兵械，教之擊刺，在教場之中，坐作進退，有似嚴整，必欲使之與戎狄相遇，墮然鼓之，鳴鏑始交，其奔北潰敗，可以前料，決無疑也。……』

司馬光以一時彥俊，亦竟表示異議，攷其所舉各項理由，均以文教爲出發點，故其持議偏頗，至所述保甲制度之流弊，不過爲執行者之不得其人，舉動過於操切耳，並不足爲制度本身之病，平心而論，荆公保甲之法，允稱良制，惜其時守舊勢力過於雄厚，致使行而未久，即已撤銷，自周代以來，訓練民衆之法，至此絕響，而此後中國之民衆，即日趨於文弱苟安之途，對於外族，不得不以歲時貢獻爲應付，一反從前震耀之武功，但外患卒不能因此而少戢，首有金遼之割據，使宋室南渡偏安，繼有忽必烈之入主，國家一度覆亡，嗣雖有朱明之光復，但國家武力至爲薄弱，即竄擾海濱諸省之倭寇，亦無法剿治，而任其刦掠爲患，最後乃召滿清入關，故中華民族之盛衰，國家之強弱，正可由民衆之軍事訓練情形而測定也。

## 第三章 民衆軍訓之本體

### 一 國難發生後之我國民衆軍訓

自王安石保甲之法不獲貫澈施行，數百年來，普遍之民衆訓練，已成絕響，其間雖或偶因時勢需要而有訓練民兵之舉，但多爲時甚暫，且亦限於某特定地方，並非如舊制之普遍，故殊不足重視，如曾國藩之練湘勇等是。

民國成立而後，各縣大都均有民團，所謂民團也者，均係農民爲自衛而組織之團隊，其編制訓練，粗與軍隊相似，但一則因民團之團員，並非完全出於徵發，有時亦如軍隊之由召募而來，且酌支餉糈津貼；二則因民團並非政府爲訓練民衆而組織之團體，不加入民團者，政府不予以強迫，而加入者又並不限定當地之土著，事實上各縣民團，頗不乏散兵游勇投身其中，故名爲民團，而實際並不符合民衆訓練所必須具備之條件，且過去民團之訓練，亦僅有名無實，政府既未派定軍事專門人材負責指導訓練，而團丁又半皆以投軍吃糧性質，但求列名支餉，根本無心接受

軍訓以是內容大都腐敗，能力毫無足言，不特難以防盜自衛，且亦間有假借團隊勢力轉而魚肉鄉民者，故此種民團之組織，根本與民衆軍訓之旨完全不符，至對於青年學生，各級學校中雖有軍訓一科目，但大都均係敷衍塞責，受訓者視軍訓為最不緊要之課程，有興則偶爾參與，否則置若罔聞，而學校當局亦不予以重視，不問學生之是否認真受訓，一概給予及格之成績，以是所謂學生軍訓也者，無非自欺欺人之虛玄而已，自中學而大學歷十年之久，但大學之畢業生，往往竟有連稍息立正等基本動作而不能做好者，如此軍訓，有何實效？

自十七年共匪之亂發生，滋長蔓延，為禍九省，大軍進剿，久未奏功。按共匪發動之初，人數不過數千，但以竄擾不常，政府大軍來剿，則竄而之他，政府軍隊抽調一去，則又捲土重來，民衆絲毫無自衛能力，全仗軍隊保護，而軍隊遂不免疲於奔命，興師動衆，追蹤跟剿，不易肅清，坐使匪勢益張，為害益烈，致釀成心腹之患，近年來政府剿匪工作既久，經驗日增，於是發現共匪所以不獲根本肅清之癥結，厥在民衆本身未經軍事訓練，缺乏軍事知識，不能自衛，故此後剿匪方針，即從培養民衆本身之武力着手，軍事當局乃倡教養衛之說，即認定民衆自衛能力之訓練，為地方行政主要部份之一，而在事實上各剿匪省分，已遵照此項方針，着手實行，如對於保安制度之改造，壯

丁訓練之舉行，民團鄉勇之整頓等等，贛湘川黔等省匪勢得以逐漸肅清，未嘗不即係得力於此，但行有成效者，究不過數剿匪省分，其他各省，尙未充分注意。

至對於青年軍訓之加緊，則係「九一八」事變以後之舉，因「九一八」事變發生，國家所受刺激至鉅，一面又鑒於其他各有為國家訓練青年之努力，於是乃亦覺悟到青年軍訓之重要，而改變從前寬弛敷衍態度，另從積極之途徑邁進，大多數之省份，每年均遵照中央之規定，舉行大中學生集中訓練一次，給予三個月完全軍隊生活之實習機會，在此三個月中，所有關於組織管理以及訓練方法，均與正式軍隊相類似，尤注重遵守紀律服從命令及團體生活習慣之養成，至平時在學校中軍訓一門，亦已改為全體必修之主要科目，由訓練總監部遣派軍事專門人材負責訓練，一切嚴格辦理，不稍含糊，過去我國學生浪漫囂張之風氣，近已逐漸改變矣。

由是以觀，足見民衆訓練之在我國近已漸呈活躍之象，惟因草創伊始，一切關於訓練之規章計畫，尙待詳細訂定，而訓練之實施，亦尙未臻普遍，是急宜慎密討論，攷慮實施訓練之各項問題，務求至盡，期獲得最完善最妥適之計畫，俾訓練之推行，順暢無阻，而訓練之成績，乃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本章所述，即根據一己之管見，將我國目前民衆訓練推行時之各種困難，暨應有之若

干準備工作，先予分析，再進而討論訓練實施時之具體方案，惟此項問題，關係專門，作者所見，自難免不有閉門造車之謬，惟讀者諒之。

## 二 民衆軍訓實施之困難

民衆軍訓在今日之中國，雖爲救國之一要政，顧在事實上施行之時，亦有不少困難之處，攷慮倘略欠周密，辦法倘略欠妥善，即易爲此各種困難所阻滯而難見功效，茲特分析言之：

第一，中國幅圓廣大，人口衆多，在四萬萬以上，若欲普遍的予以軍事訓練，往往發生種種扞格，而尤以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期於最短期間完成全國皆兵之計畫，更所難能，一則因交通未便，消息隔閼，中央所頒佈之訓練綱要，地方或不能切實奉行，即奉行或不免又有若干穿鑿悞會之處，以是結果或則若干省份業已遵照實行，若干省份竟擱置未辦，或則若干省份採定某種方式，而其他省份又另闢蹊徑，訓練辦法，既難收整齊劃一之功，而訓練成績，復不免有參差不齊之處；二則因受訓人數過衆，過去既缺乏軍事常識，則於短時期內，欲使其諳熟基本軍事動作及學識，殊不易爲，訓練期限如規定過長，則當此外侮嚴重，亟須奮起自衛之時，勢不足以應急需，如

時間過短，則擔任訓練者或不免敷衍塞責，不管民衆經此訓練後有無實益，但以遵限完成爲了事，結果訓練不過徒具虛名，而成績毫無表現。

第二，中國受訓民衆既如此之衆多，爲任何國家所不能比擬，則擔任此種訓練工作者，自必一切需大批之軍事專才，在歐美日本等徵兵制度國家，各地不少在鄉軍人，可以擔任此種責任，但在我國，除荷戈入伍之軍隊以外，一般平民中，絕少具有軍事知識者，若一旦實施民衆軍訓，則此項教授人材，極爲難覓，即可羅致若干，但其數目終不敷分配於訓練此廣大之民衆。

第三，中國社會輕視當兵及不願當兵之錯誤觀念，由來已久，益以自民國元初以來，迄於民國二十一年爲止，幾於無歲不在內戰之中，士卒死傷之衆，不可勝數，以是當兵一事，留於民間之印象，認爲不啻送死，非至窮極無聊，決不從事於此種出賣生命之危險職業，同時過去內戰之時，拉夫之舉，極爲盛行，軍隊往往不問情由，遽向民間徵集夫役，隨軍出發，此輩被拉者備受痛苦，僥倖者得慶生還，不幸者竟致戰死，因此兩種惡劣印象留於民間，故政府一旦實施民衆軍事訓練，使之服兵士之服裝，演兵士之操演，持殺人之利器，無知鄉民，不免猜疑驚懼，以爲政府行將驅之爲內戰之犧牲品，或則以爲政府將如過去之拉夫，於是多方規避，其無法規避者，勉強受訓，但心

存畏懼，敷衍將事，只望早日期滿逃過此關，根本不欲藉此獲得軍事知識，以是受訓以後，往往與未受訓前無多進步，目前各省實施壯丁訓練，其所最感困難者厥為此點，是固不能厚責民衆，民衆知識未充，不知民衆訓練之意義雖有以致此，但中國過去內戰之殘酷，實亦有以造成此種怯弱之心理也。

第四，民衆對於軍訓既缺乏正確之認識，而軍訓之實施又係創舉，其負責推行之下級幹部人員，如俱係守法奉公，認真服務，固能望逐漸解除民衆之悞會，養成受訓之習慣，而期訓練計畫之切實完成，但萬一此項下級幹部人員中竟有不肖者在，則流弊滋多，擾民最甚，蓋瞭知民衆此種畏懼之弱點，於是藉此勒索恐嚇，如司馬光奏劾王安石保甲制度一疏中所云：「規定五日一數，而保正長以泥塉除草爲名，日聚教場，得賂則縱，不則留之……保正保長，依倚弄權，坐索供給，多責賂遺，小不副意，妄加鞭撻，蠶食行伍，不知紀極。」以訓練民衆自衛能力之善舉，翻成擾民之惡政，民衆印象日劣，而訓練更無所成，於地方政治上徒增一污蹟，此種情形，如選用人員失當，在所難免，王安石保甲之法，未始非訓練民衆之良制，而其後爲社會所指摘終不免於罷止者，即此之故，我國民衆訓練一事，既係草創伊始，監督考察或欠嚴密，即易發生各種弊端，民衆訓練實施

之時，此實爲其重大杆格之一。

### 三 民衆軍訓實施前之準備工作

實施民衆訓練，既有上述各種杆格之處，是在開始實施以前，自必先將各種杆格，予以掃除，換言之，即實施民衆軍訓以前，應有若干準備工作，茲試就其重要者，概略言之：

#### 第一 戶口之清查

所謂民衆軍訓，是非對全體民衆不論老弱殘廢，不論所就職業，一律

予以同樣之訓練，其間年齡在某種限定以上者，應免其受訓，在某種限定以下者，應分別受訓，現就某種職業者，應暫緩受訓，或曾就某種職業者可不必受訓，例如在年齡上有青年與壯丁之區別，其訓練也自不能同式舉行，現任大學教授或正在學校肄業者，自不必再參與民衆軍訓，同時受訓，而由軍職退伍者，因曾在正式軍隊服役，受過完全之軍事訓練，自不必徒費時間再令受訓，同係民衆，而彼此情形乃有如許之差別，倘實施民衆軍訓時，不加審察，一律徵調受訓，自非所宜，以是在訓練以前，首應將本區戶口詳細查明，究竟共有民衆若干，其間應受訓者若干，不必受訓者若干，數字上有一正確

之統計，然後再分批抽調，計時完成，如戶口尙未調查清楚，則所謂民衆軍訓，根本將無從辦起。

**第二宣傳之注意** 中國一般民衆對於軍訓之意義，既缺乏正確之認識，一旦抽調，不免時有悞會發生，因悞會之故，遂有種種不良之結果。至將來舉行訓練已歷相當時日之時，民衆受訓之習慣業已養成，軍訓之作用亦逐漸明瞭，則以前悞會自可捐釋，但當此創始之際，爲使訓練進行之順利，並減少紛擾起見，自應事先廣爲宣傳，將實施民衆軍訓之意義切實解釋，並曉以軍訓乃民衆武力之培養，亦即自衛基礎之奠定，人人有捍衛國家之責任，人人有接受軍訓之義務，此時受訓，並非卽時驅爲前鋒，不過予以軍事知識之指導，俾爲他日禦侮救亡之準備，誠能宣傳得力，深入民間，則民衆了然於本身之責任，受訓之意義，自不致再有悞會，再有規避情形，民衆既能深切明瞭，不存畏縮，則雖使擔任訓練者間或有不肖之徒，亦將失去其勤索舞弊之柄，故宣傳一事，極關重要，民衆訓練之能否有所成，全繫乎此，至此種宣傳事宜，可由各地黨部會同地方政府，秉承中央統一之大綱，散發白話文告，或責成各級辦理自治人員，如鄉鎮鄰閭等長，切實

向當地民衆作翔實之解釋。

### 第三幹部之訓練 民衆訓練既須大批之幹部人材，但目前我國此種人材極為缺乏，將

來實施之時，勢必感覺到幹部人材缺乏之恐慌，倘臨時拼湊，濫竽充數，自不足以當訓練民衆之重責，故首須成立幹部訓練班，以省為單位，各省各設一班，由所屬各縣就本縣少壯民衆中擇尤保送若干入班受訓，期以三月，在此三月中，予以嚴格的軍事訓練，一面對於政治知識，亦宜同等注意灌輸，養成其足以訓練民衆指導民衆之能力，尤其應着重於精神教育，使其擁護正當之救國政策，愛戴唯一之領袖，犧牲個人之利慾，重視國族之利益等等，因渠等既為幹部，為將來民衆之中心，其思想行動影響於民衆者至鉅，故必先以強烈之愛國救國思想灌輸，俾藉以轉嫁於一般之大眾，此項幹部訓練班，視事實之需要，繼續舉辦，如各省所需訓練民衆之幹部人員為數已足，始可停止，以期在廣大之民衆中，造成一批有組織有信仰之中心人物，政府只須注視此輩中心人物，而全國廣大之民衆，即可由以控制，而收步伐整齊號令統一之效，現時各國訓練民衆，無不取此途徑，蓋幹部不成立，則組織易散漫，指揮難敏捷，動作不整齊，所謂訓練，等

於浪費，至必要時，仍無裨實際也。

#### 四 實施民衆軍訓之具體方案

上述三種準備工作，誠能一切實做到，則實施訓練之各種扞格，即可掃除，進行之時，自可更覺便利。

言及民衆訓練之本身，又不可籠統而論，所謂民衆，雖包括所有之老少婦幼而言，但因年齡之不同，性別之不同，其所受之訓練，自不能全期一律，壯丁應有壯丁之訓練，青年應有青年之訓練，而婦女亦應有婦女之訓練，各就其體力、知識程度為標準，而分別實施，期使每個民衆，均能受到相當訓練之機會，均能發揮其報國之能力，茲就個人愚見所及，約略言之：

##### 甲 壯丁訓練

所謂壯丁，蓋指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之男子而言，故壯丁正當年富力強，為國家最得力之中堅份子，國家所倚重者特深，而其訓練亦特為重要，故壯丁訓練為民衆訓練之中

心。關於壯丁訓練問題，可從幾方面討論，一為壯丁訓練之徵調，二為壯丁訓練之組織，三為壯丁訓練之方法，四為壯丁訓練之實施，五為壯丁訓練之課程，六為壯丁訓練之考核，本文即就此六項逐步探討：

**壯丁訓練之徵調** 在原則上所有壯丁均有應徵受訓之義務，但為事實上關係，不得有兩種例外之規定，其一即有若干特殊情形者，不得不免除其受訓之義務，其二即有若干特殊情形者，不得不延緩其受訓之時間，屬於前者之情形，就一般言，大約有五項：

- (一) 曾服正式兵役半年以上而有確實證明者；
- (二) 心身殘廢者；
- (三)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受相當軍訓得有證明者；
- (四) 經法院判決無期徒刑者；
- (五) 國籍喪失者；

至屬於後者之情形，就一般言，大約有四項：

- (一) 現任學校教職員者；

## (二) 現在學校肄業者；

### (三) 現任公務員者；

### (四) 有病一時不能操作者。

凡不屬於上述兩種情形之壯丁，均須應政府之徵調編組受訓，但徵調之時，並非全體合格壯丁同時受訓，事實上同時受訓人數過衆，訓練既屬不易，而妨害生產，影響甚鉅，故須分批舉行，其分批之法，有主張依年齡之次序而抽選者，有主張依職業之性質而抽選者，但照通常習慣，仍以遵照我國徵兵舊制，依丁口比例抽選為宜，以二丁抽一、三丁抽二之原則，先抽丁口衆多之家，次及其丁口較少者，最後乃及於獨丁者，蓋壯丁多為一家生產之主腦，倘一旦盡行徵調受訓，雖謂擇其空閑時間舉行，但終不免耗費其生產之光陰，而與一家生活有莫大之影響，故宜逐次抽調輪次受訓，庶不致發生嚴重之妨害。

**壯丁訓練之組織** 壯丁訓練應以縣或市為單位，而由省總其成，依照現制，省保安處之職掌本列有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一條，故關於全省壯丁之訓練事宜，應由保安處主其事，惟訓練壯丁，茲事體大，似宜於保安處內專設一科，負責處理，另行聘請學識優長經驗豐富之專家數人，任設

計規畫之責，至在縣或市以內之組織系統，應模倣軍隊辦法，同時並為發揮軍民合一之宏效起見，壯丁訓練之組織，宜與政治組織保持密切之聯絡，因壯丁之訓練，為民衆武力之養成，而將來地方自治辦理完竣，各縣政治，亦將由民衆選賢主持，換言之，即為民衆之政治，故民衆之武力，必與民衆之政治打成一片，然後呼應始靈，功效始見，而若欲達到此種目的，則壯丁訓練之時，其組織系統，應與地方自治之層次相符合，現行之地方自治制度為五級制，即鄉、閭、鄉鎮（坊）、區、縣，而壯丁訓練隊之編組，亦不妨採用五級制，曰班、支隊、分隊、區隊、總隊，所有班、支隊、分隊、區隊、總隊各級長官，可由當地之鄰長、閭長、鄉鎮長（坊長）、區長以及縣長（市長）分別充任，庶使負當地行政之責者，同時亦即負訓練當地民衆領導當地之責，但充任縣長（市長）以及各級地方自治公吏者，並非全體受有軍事訓練，若以訓練壯丁之責相界，自必發生困難，為期勝任起見，除縣長（市長）外，所有各級自治公吏，應就本縣（市）選派赴幹部訓練班畢業人員中擇尤充任，此輩一方面既為當地之士著，明瞭當地之情形，不致與受訓壯丁發生隔閡，一方面因曾經受有統一之精神訓練與軍事訓練，在思想上在能力上，均足為壯丁之指導，以免另派人員擔任，在經費方面既不免增加，而在效率方面反較低下，至充任縣長（市長）者，以關係一縣（市）政治責任綦重，

在目前情況之下，其能兼有軍事知識者固好，但不必定須具備此項資格，不妨於總隊長下設一總隊附，由保安處遴選確有豐富之軍事知識而品行端正之人員充任，俾輔助總隊長（即縣長或市長）主持全隊訓練事宜，其組織系統如次：



就此受訓之壯丁而言，但壯丁之受訓既係採分批舉行辦法，其業經受訓期滿之壯丁，自亦不宜令其完全閑散，否則經此短時間之訓練，過後即不再問聞，則一曝十寒，經相當時間後，所受訓練，殆已遺忘，同時訓練壯丁之目的，原冀其發揮保衛地方靖亂禦侮之能力，自亦不應任其閑散，故所有受訓期滿之壯丁，一律編為壯丁預備隊，仍由縣長（市長）暨各級自治公吏充任各級隊長之職，因其業經相當時間之訓練，是不必再如壯丁訓練隊訓練之勤，只於每年擇定農隙時召集訓練一星期，除復習各項術科外，並酌授其他必要科目，平時令司保衛鄉里之責。

**壯丁訓練之方法** 我國壯丁之所以急須訓練，原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而在非常時期中，

憂患之侵襲，隨時可以爆發，故其訓練也，亟宜以最經濟之時期，最有效之辦法，積極從事，誠能使全體壯丁均於同一短促時間，獲得良好適用之訓練，固係上策，但事實有種種問題礙難辦到，如地點即有問題，各縣市恐難均有廣大合用之操場，以及能容如許壯丁之講堂教室，如教師亦有問題，即使成立幹部訓練班，但如此大批之教師人材，亦非一朝一夕所可全部造就，此外如人民生計有問題，治安有問題，槍枝有問題，經費有問題，以及壯丁受訓時之管理與控制等，均有問題，是為牽就事實起見，不得不分批舉行，每批訓練期間定為二個月，各縣市壯丁究分若干期訓練完畢，則視各縣市人口之多寡，適當地點之有無，槍枝之是否够用，以及其他特殊情形而定，但最多以一年為限，即在一年以內，無論如何，任何縣市，均須將全縣市合格之壯丁，一律訓練完畢，至訓練之方式，普通應用者大概有三種：一即統一集中訓練辦法，二即分區集中訓練辦法，三即分區輪迴訓練辦法，第一種辦法即將全縣市本期受訓之壯丁召集一處，予以統一之訓練，其優點在簡便省事，但實行之時，困難諸多，其尤甚者，厥為場地問題，每批受訓之壯丁，其數當不在少，而當地是否能有適合之場地，殊成問題，即有場地，但全縣（全市）各地壯丁齊集於此，當不免有若干居處距離甚遠者，遠道來此集合既難守時，而跋涉亦至不便，耗費時間於來往行路

者過多，例如規定訓練三小時，但實際上連同行路來回之時間或一日猶不足，倘欲令在兩個月完全住宿於集中地點，則不特壯丁之宿食等費需款極鉅，且兩個月之整個時間全部受訓，其有家庭賴其生產以維持生活者，在此壯丁受訓時間，勢將絕炊，故不得不每日擇定二小時舉行，其時間以凌晨為妥，但既每日指定若干時間從事訓練，則統一集中訓練辦法根本與此不合，難於實用，第三種辦法，即分地分時輪迴集中訓練，例如一月集合甲區之壯丁於一定地點予以訓練，二月集合乙區之壯丁予以訓練，三月集合丙區之壯丁予以訓練，四月集合丁區之壯丁予以訓練，至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再輪迴訓練甲乙丙丁各區之壯丁，其優點在可以節省經費，節省人手，且因更番遞訓之故，技能易益臻嫻熟，但此種辦法過於遲緩，其地域愈廣大壯丁數目愈衆多者，則遲緩乃愈甚，殊不足以應非常時期緊急之需要，只有第二種辦法較為適宜，即將受訓壯丁，依據所屬之「區」各擇一適當之地點分別集中訓練，一方面既可收集中訓練之實益，一方面又可免除壯丁受訓時長途跋涉之苦，因一區所佔之面積究不甚大，各鄉鎮坊之壯丁來此集合，所費時間不致過多，但每月宜舉行全縣（市）壯丁集合檢閱一次，至兩月訓練完畢以前應舉行一種測驗，訂定一合格之標準，其不合標準者，令於下期訓練時補行受訓。

### 壯丁訓練之實施

關於訓練時間，於前文中亦已言及矣，按照我國舊制，民衆之訓練大都採用「三時務農一時講武」辦法，換言之，即在一時講武之季節中，全部時間均耗於此，此項辦法於目前似不甚適宜，因現時農村之經濟狀況，大不如前，每日必須工作，每日始可得食，城市中壯丁尤無工隙之可言，倘兩月俱從事於受訓，自無以維持，故每日應以三小時之時間用於軍訓為原則，但每月之陰晴不定，冬季之雨雪時臨，若不管風雨冰雪俱令受訓，自將格於事實，不能辦通，而每遇雨雪任其曠廢，則兩月之訓練又難免名不副實，是宜規定每批壯丁受訓時間共為一百八十小時，如遇雨雪，可於晴霽時補授。

至訓練之實施，應逐漸推進，蓋一般壯丁，既從未受有軍事訓練，過於鬆懈，則兩個月之時間所得實益無幾，過於迅速，則又恐一時格格不入，以是應就兩個月之時間，妥定訓練之逐期進度計畫，其第一步基礎業已打好者，始可進而言第二步，循序推展，務使學術兩科均能切實明瞭與純熟，至進度表如何訂定，則關係軍事訓練之專門問題，一般軍事專家自知斟酌情形辦理，作者對軍事知識殊為缺乏，不敢妄擬，故從缺。

### 壯丁訓練之課程

壯丁訓練之課程，為壯丁訓練之中心，而訓練可分為精神的訓練與學術

的訓練兩種，在精神訓練方面，啟發其充分之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以及大公無我愛國忘家之犧牲精神，一面並使其明瞭目前國家所處地位之危殆，敵人對我壓迫之深重，而自然的發生同仇敵愾禦侮圖存之企念，同時對於國家領袖能知竭誠擁護，既定國策能以絕對遵守，新生活之規定能以切實奉行，根據此種目的，故在訓練方面之課程，應包括下述幾種：

- 一、黨義
- 二、公民（包括簡要之本國史地、國民對社會之責任、國民應盡之義務）
- 三、新生活運動綱要
- 四、本國之近況
- 五、國際之現勢
- 六、國恥痛史
- 七、領袖之人格

至在學術之訓練方面，一百數十小時短促之時間，若欲造成一軍事知識充分技能嫻熟之軍人，殊非事實所許，壯丁訓練之目的，並非以此輩曾經受訓之壯丁將來一遇非常事變發生，即使全

體出動任衝鋒陷陣之責，事實上國家仍備有正規軍隊，不過壯丁經過訓練以後，至少可以發揮相當自衛能力，同時至不得已時國家徵發出戰，亦隨時隨地均可應徵，不必再須經過長期之訓練，而收迅捷之效，故壯丁訓練僅在於短促之時間內，予以各種初級必要之知識，其標準至少應（一）能使用記號，（二）能守紀律，（三）能為迅速靜肅之集合，（三）能知利用地物，（四）能作基本之軍事動作，（五）能使用槍枝瞄準自動射擊，根據此種目的，其學術兩科之課程，至少應包括以下幾種：

學科為典範令摘要，軍制概要，簡易測量，民衆自衛組織綱要，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軍人懲罰法令摘要，以及防空，消防，偵察，衛生，通信等基本知識。

術科為連教訓，連野外實習，築壘實施，築碉堡實施，射擊實施，夜間演習，防空演習，消防演習，以及國術等。

受訓時間短促而應授科目繁多，故宜以其精義教導，絕對避免浮辭冗語，以期提高效率。

**壯丁訓練之考核** 各縣市壯丁訓練是否依照規定認真辦理，在保安處方面，為考核起見，應不時遣派富有軍事學識品行端正之視察員巡迴各縣市，切實視察查考，視察員抵境之時，除親

赴各區實地視察外，縣市長並應召集全縣市受訓壯丁，請其點驗檢閱，如發現有不合或欠妥情形，即時指導改正，視察以後應具詳細報告，呈由保安處轉呈省政府察核，省府即憑此報告以爲縣市長與各縣市總隊附考績標準之一，其忽視功令敷衍將事者，除將總隊附撤職外，縣市長並應予以記過之處分，以示重視，至縣市長與總隊附爲考察各區壯丁訓練之實施情形起見，亦應不時派員分別視察或親臨指示，以期祛除一切敷衍塞責之惡習，如此做去，則壯丁訓練，始能望有所成。

## 乙 學生訓練

關於青年學生之軍訓，近年來政府業已十分注意，以青年爲將來中國之主人翁，目前之成，人既已因在青年時代未曾經過軍事訓練，以致匪患蔓延而不能靖，外侮侵襲而不能禦，前車可鑑，則方爲來者之青年，尤其是一般在校肄業之學生，是非一概予以適當之軍訓，造成健全全國民之基礎不可，二十三年中央曾公佈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頗稱完備，三年以來，各校遵行，結果亦尙具成績，惟以學生軍訓，關係至鉅，自應不斷研究，隨時改進，以期盡善盡美，爰就個人愚

見所及，分別學生訓練之目的，訓練之要旨，訓練之方法，訓練之實施，訓練之課程等五項，依次討論：

**學生訓練之目的** 對於青年學生，予以軍事訓練，其目的並不即在造成一批能荷戈入伍衝鋒陷陣之戰士，青年學生發育或尚未完全，體力或尚未充分，即使國家一旦有事，亦儘可徵調壯丁入伍，而不必定須應用青年，且學生爲社會之優秀份子，亦決不能隨意犧牲，故訓練之目的，與其曰在造成勇敢之鬥士，無寧曰在培育健全之國民，不過假軍事訓練之手段，以使此項目的易於達到，現行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亦同此觀念，而指出學生軍訓之目的三項：

(一) 在造成體魄堅強，人格高尚，常識豐富的行動，積極能爲民族犧牲爲國家奮鬥的中國國民；

(二) 在造成態度莊嚴、操作勤敏、負責任、守秩序、明禮義、知廉恥的現代國民；

(三) 在造成思想統一、精神團結、愛國愛羣、共同奮發以復興中華民族完成國民革命自任的忠勇國民。

**學生訓練之要旨** 學生訓練之目的既如上述，是應以精神訓練爲主，因青年思想較成人更

爲純潔，抑且富於感情，倘以國恥之史實向之傳述，愛國愛族之觀念向之激發，正當之信仰向之灌輸，自較成人易於啓迪，易於接受，至實際之軍事訓練，則可藉以鍛鍊其體魄，養成其刻苦耐勞之美德，嚴肅沉毅勇敢犧牲之精神，遵守紀律服從命令愛護團體之習慣，現時一般學生往往有一缺點，即生活過於隨便，學校當局只專注視其學業，關於學生之生活，只須其不越軌，不犯規，並無墮落行爲，即認爲滿意，除此不再過問，例如學生於課餘之時，喜作午眠，而訓育當局以其並未曠課，即使白日堂堂，高臥不起，亦不予以置理，或者學生不慣膳食之清淡，不時另行添菜，訓育當局只須學生就膳之時並無飛盤拋碗之搗亂行爲，至添菜與否，一聽其自便，或者學生習於奢侈，衣服麗都，訓育當局亦以事關學生私人服飾問題，但須其本人經濟能力足以勝此，亦不欲多管閒事，凡此種種，雖非越軌犯規行爲，但學生生活過於放任自由，久而久之，遂易養成浪漫習慣，日常生活略無規律可言，萎靡不振以及敷衍塞責因循墮落等病，遂致叢起，故目前學生之訓練，不宜過於重視操演之軍訓，而應着重於生活之軍訓，換言之，即力求生活之軍隊化，學生既在學校讀書，自以功課爲主，不宜以讀書之時間過多的消耗於接受軍訓，致使一般非軍事學校教育學生之本意根本失去，同時操演之時間過多，亦易使學生發生厭惡，由厭惡而怨恨，由怨恨而敷衍，大

多數學生既已意存敷衍，學校當局即已訂有懲戒辦法，亦難於執行有效，反足以墮軍訓在學生心目中之估價，以是實際操演之時間不宜過多，但學生平時在校之生活，則完全採用管理軍隊之方法管理，起居飲食均有定時，不得逾越，衣帽鞋襪，均有定式，不得隨意穿着，舉止動作嚴禁頹唐浪漫，應行禮節嚴謹履行，無任忽略，出操或外出，務須服裝齊備，此外更應不許通學，限制外膳，嚴限請假，逾期處罰，校中務保持嚴肅整齊之空氣，學生應處處表現軍人之精神，雖所受教育，尙係一普通學校之教育，而其所過生活，則完全係一軍事學校學生之生活，除照常上課讀書而外，一切均與在軍營中無大差異，此種生活訓練之功效，極為偉大，種種遵守紀律服從命令之習慣，自然可以養成，團結愛羣之觀念，自然可以啟發，堅強沉毅之人格，自然可以陶育，於不知不覺中樹立一健全國民之根基，故學生訓練之要旨，着重在精神的訓練與生活的訓練，而軍事學術之訓練不過為輔助工作，使其具備若干必要的軍事學識與技能，於必要時亦得盡其國民一份子之責任而已。

**學生訓練之方法** 關於訓練方法有分校訓練與集中訓練兩種，所謂分校訓練，即在本校實施訓練，各校訓練各校之學生，此種方法較為簡便，但因分校舉行之故，其辦法或彼此互歧，而教

材又難期一致，致學生程度亦因之各校不同，且受訓者以仍在本校，一切如恆，不免缺乏新的印象，而對於集團生活亦未能充分體認，至集中訓練，其優點恰係分校訓練之缺點，但舉辦集中訓練，一方面經費不免增加，同時另一方面學生學業，因集合受訓之故，不免須受若干犧牲，故就軍訓之本身言，集中訓練，原較分校訓練為優，但專事集中訓練，亦有種種不便之處，故最妥當之方法，即分校與集中兩種訓練方法混合採用，對於初中學生則完全採用分校訓練方法，一則因其年齡尚屬幼稚，二則至升入高中後尚須繼續受訓，故分校訓練已可不必集中訓練，以節開支，但初中學生多為童子軍，而童子軍每年均有夏令營之舉行，其意義亦與集中訓練相彷彿，對於高中生則平時均採用分校訓練辦法，至訓練最後一學期時，舉行三個月之集中訓練，以省爲單位，各省分別舉行，其時間以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宜，因三四五三個月，正係天氣陽和，草木欣欣向榮之時，集合高中生於一空曠郊野之地，使與大自然之環境充分接觸，活潑其身心，陶冶其性情，為益至大，一面教以實際作戰之知識，給予戰地親歷之經驗，三個月之嚴格訓練，以結束其學生時代軍訓之歷程，嗣後再服兵役，即已可勝任愉快。

## 學生訓練之實施

關於訓練之實施，亦有兩種方式，其一即規定一學期為完全受訓之時間，

在此學期以內，只作軍事訓練，其他普通課程，一概不上，所有必要的軍事知識與技術，均於本學期內學習完竣，其他各學期即不再有軍訓科目，此種辦法亦如軍校學生之入伍焉，至此受訓之學期，究應排在開始之學期，最終之學期，抑或中間之學期，則並不限定，總之其目的在將軍訓科目集中於一學期訓練完畢而已。其二即每學期均有軍訓科目，列為各學期必修課程之一，以此兩種辦法比較，似仍以第二種較為妥當，以依照集中一學期訓練辦法，在此一學期中學生所習盡係軍事科目，一則不免單調，學生之入校原以學習普通科學為目的者，茲勒令全學期學習軍事，自將感覺乏趣，因之乃敷衍草率從事，二則各種軍事科目於一學期中令其學習完畢，中間缺乏空餘之時間以資復習，一時強記之結果易於遺忘，三則其他學期不再有軍事訓練，則前此所訓練者又難免不逐漸生疏拋棄，以是目前國內各校均係採用第二種方式，每學期均排入若干軍訓科目，其程度逐漸推進，以六個學期悠長之時間從事訓練，平時既多復習之機會，而每週不過三數小時，亦不致感覺枯澀單調。

**學生訓練之課程** 學生因一面尚在學校讀書，關於精神訓練方面之課程如黨義、公民、本國之近況、國際之現勢以及國恥痛史等等，在其本來所習之課程中，或已專有一門，或亦常有論及，

自不必再如壯丁訓練之特爲另設，但精神訓練爲學生訓練中之重要部份，除書本上之教訓而外，尤應多多予以倫理的精神講話，以增加其反應及刺激性。

至學術兩科課程，則初中學生與高中以上學生應有所區別，初中課程應較淺易，而高中以上課程應較艱深，庶彼此啓接，茲分述之如次：

### (甲) 初中或同等學校

學科：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摘要 陸軍禮節 衛生急救法

術科：制式教練 班教練 連教練 實彈射擊

### (乙) 高中以上學校

學科：戰術學摘要 築城學摘要 地形學摘要 兵器學摘要 交通學摘要 衛生學摘要（着重瓦斯防護） 國防淺說 防空常識 偵探學摘要 夜間教育摘要 海陸空軍刑懲連坐法摘要

術科：制式教練 陣中勤務 戰鬥演習 夜間演習 築城作業 距離測量 步兵特種  
武器之教練 技術 實彈射擊

### 丙 非在校青年訓練

對於非在校青年之訓練，其重要固不亞於學生訓練，而其需要則較學生訓練為尤甚，蓋青年學生在校肄業，即使未受軍訓，而在精神訓練方面，亦可由書本上或教師講述中得到若干印象，同時更有體育課程附帶的亦有少許軍隊式之教練，至於非在校青年大都均係失學份子，所受教育既少，對於如何方可為一健全之青年，如何方可盡其國民一份子之天職，根本並不明瞭，故尤非積極實施訓練不可。

各國對於青年訓練極為注意，無不以最大之興趣赴之，在義大利有巴里拉團(Balilla)，先鋒隊，法西斯蒂青年團等等之組織，招收各種年齡階段中之青年，予以精神訓練、生活訓練以及實際之軍事訓練，在德意志則有少年團(Jung Volk)與希特勒青年團(Hilter Jugend)兩種組織，亦師法墨索里尼之辦法，十歲至十四歲之少年編入少年團，十五歲至十八歲之青年則

編入希特勒青年團，以國家社會主義之思想向之灌輸，激發愛國愛族愛黨愛領袖之情緒，一面並授以必要之軍事實用知識；在蘇俄則有十月兒童團（The Young Octobrists）訓練八歲至十歲之兒童，少年先鋒團（The Young Pioneers）訓練十歲至十六歲之少年，共產主義青年團（The Young Communists）訓練十六歲至二十三歲信奉共產主義之青年，即在我國東鄰之日本，對於青年之訓練，亦有青年團，青年學校與青年訓練所等等組織，至若我國近年來始注意到學生訓練之重要，至對於一般青年，則尙未籌議及此，就我國目前之教育情形而論，此輩非在校之青年，其數目必遠在青年學生之上，若令其放任不加訓練，是不特於國家為一種重大之損失，且當此思想龐雜社會不安之際，亦殊為一種可慮之危險，故訓練之實施，有急不可緩之勢，但因各國情形不同，自不必全以他國之成規從事模倣，允宜斟酌國情，依據現勢，妥定適當之辦法，期於最短期中收最大之效果，茲試就青年訓練之徵集，青年訓練之編組，青年訓練之要旨，青年訓練之方法，青年訓練之實施，以及青年訓練之課程等六項分別論之：

**青年訓練之徵集** 所有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青年男子，一律須應徵受訓，但亦有免訓與緩訓兩種之例外，凡心身殘廢以及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經受有軍事訓練者准予免訓，而

病體未愈以及正在學校肄業或在政府機關擔任職務者應准其暫緩受訓。其在十四歲以下者暫不在徵調之列。受訓時亦係分批舉行，挨次抽調。

**青年訓練之編組** 青年訓練隊之組織與編制，大致可與壯丁隊相類似，除總隊長由縣長或市長兼任外，以下各級隊長，可由受訓青年自行推選，其擔任訓練人員，則由縣長或市長就壯丁幹部訓練班畢業人員中派充。

**青年訓練之要旨** 關於此種青年之訓練應與在校青年之訓練有所分別，因在校青年均係

集居一處，以學校為其生活之中心，故吾人揭櫈生活軍隊化之主張，至此輩非在校青年，或則已有職業，或則尙係賦閑，彼此散居各處，不如學生之集中於學校，而為顧全有職業者之工作起見，自不能責令日夕均集合於某一地點，從事於生活之軍事訓練，同時此輩青年將來長成壯丁時，尙須經兩個月之軍事訓練，故此時不必過於重視軍事學術兩科，訓練之要旨，宜以勞動服務為主，勞動服務之意義，一則因此輩青年既係失學，知識程度已較在校學生為低，除一部份業已獲得職業者外，其餘均尙係賦閑，倘無工作之技能與工作之體力，則將來自不免淘汰落伍，且賦閑已久，易於不知不覺中養成懶惰之習慣，倘不能以強迫之勞動使之興奮，使之訓練，則亦難免於

墮落，故爲拯救此輩青年不使墮落不使落伍起見，惟有以勞動服務爲訓練之骨幹，期於勞動服務之中，獲得工作之技能，增加服務之經驗，鍛鍊強健之體魄，祛除游手好閑懶惰成性之習慣，二則就國家言，以有用之青年，任之閑散優游，無所事事，係一重大之損失，倘以勞動服務訓練之，可利用剩餘或遺棄之人工，爲國家作有益之生產，三則勞動服務實亦含有軍人精神教育之意味，德學者 H. Stellrecht 在所著「義務勞動」一書中謂：

『工作義務與國防義務有同等重要，由義務勞動中可以養成國民相親相愛的精神，國家對於士兵，稱之爲國家軍人……而爲義務勞動者，則應稱之爲國家工人。』

勞動服務，可視爲一種生產的訓練，但於生產訓練之中，猶寓軍事訓練之意義。

#### 青年訓練之方法

青年訓練亦應分區舉行，由訓練員負責指導，其期間宜較壯丁訓練爲長，或即定爲四個月，因二個月之時間過短，刻苦耐勞之習慣，生產工作之技能，恐不足養成，每日以受訓三小時爲度，總共三百六十小時，如遇天時驟變不便訓練，儘可延期，但須湊足此規定之總數，至每期訓練將告結束之時，由主管機關派員視察考驗，以資覈實。

青年訓練之實施 青年訓練既以勞動服務爲其骨幹，是實施之時，必須規定每個受訓青年，

均必爲指定之勞作，而明瞭勞作之意義，訓練員除指示從事勞作必要之技術與途徑而外，一面對於受訓青年之精神務宜予以絕大之注意，無論如何，必須保持全隊青年振作興奮愉快肅穆之精神，整飭規律之步伐，故實質上爲生產的訓練，而形式上則採用軍訓之方式，只不過以鍛鍊斧鎗之屬代替槍械而已，徒手之操演制式之教練，仍應一如普通軍訓，認真實施。

**青年訓練之課程** 精神訓練，在青年訓練中，原佔極重要之地位，至少至少，當此非常時期中之青年，必須明瞭本身之責任，以及國家當前之危難，並充滿爲國犧牲之熱情，見義勇爲之精神，尤須具有蓬蓬勃勃之朝氣，而欲使每個青年能合於上述之條件，則在精神訓練方面之課程，當以下列各種爲其基礎：

- (一) 黨義淺說
- (二) 公民
- (三) 愛國故事
- (四) 國恥痛史
- (五) 國難近況

## (六)新生活運動綱要

而在學術兩科方面，只不過略習其大概，注重動作之整齊，集合之迅速，故學科僅須備一步兵操，典術科僅須訓以制式教練，大部份之學術兩科應為各種專門技能之訓練，如造橋、築壘、修建碉堡、搭造營房、開墾荒地、建築馬路、駕駛車輛修理槍械以及若干簡單之金工木工等等，一方面予以生產之技能，以為其謀生之一助，一方面為戰時造就一班簡易之技術人材，擔任種種工事運輸之工作，凡此各種課程，可於一面使作勞動服務之時，一面實施指點教導，俾知識與經驗同時並進。

### 丁 婦女訓練

婦女亦為民衆之一部份，其數目與男子大致相差不遠，民衆之訓練，倘不及於婦女，是所訓練者，僅不過為民衆中之一半，故單予男子以訓練，不足稱為民衆之訓練，我國歷史上雖亦不乏訓練民衆之史實，但均係專對男子而言，婦女在社會上原無地位，在過去國人之觀念中，婦女僅不過為男子之附屬品，其作用只能執箕箒任灑掃而已，而與所謂國家大事，絲毫不發生關係，即

西洋各國從前亦未嘗同此觀念，但自歐戰而後，婦女之地位已逐漸提高，社會對於婦女亦逐漸重視，晚近言訓練民衆者，莫不將婦女與男子相提並論，在意大利有「法西斯蒂女子青年團」與「法西斯蒂女子少年團」，其組織與男性之青年團少年團並無軒輊，而關於訓練之實施除適於女性特有之官能者而外，大旨與男子相似，如騎馬射擊等等均一如男子，在德意志，則在強迫工役法中規定：無論男女青年均應為義務之勞動，婦女亦如男子同樣的編入勞動服務隊中，除強迫其為規定之體力勞動而外，並授以半軍事式之訓練，在蘇俄，則女子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與男子更無若干差異，正式軍隊中亦有不少女性之健兒加入，所有關於民衆訓練之團體，婦女均與男子同等的參加，即在女權最為不振之日本，亦有與男子青年團並駕齊驅之女子青年團，當此非常時期中各國之不願放棄婦女，於此可見。

近來我國亦已計畫到婦女之訓練問題，但尚未普通的實施，茲就個人愚見所及，分別婦女訓練之目的，婦女訓練之徵集，婦女訓練之實施，以及婦女訓練之課程等四項逐一論之：

**婦女訓練之目的** 婦女生理之機構既與男子不同，其體力決不能與男子比擬，從軍最須強健之體魄，一般婦女實不足以當此勞苦之工作，尤以中國婦女體育素不講求，大都均甚柔弱，更

無荷戈入伍之可能，但婦女既佔民衆總數之一半左右，倘以其體力不足之故，遽任其閑散，自不足以迎合現代之潮流，及充分發展各個人報國之能力。但決勝於疆場之上，不徒恃前線將士之作戰，尤需看護人材以看護將士之傷病，俾減少其死亡，同時亦需諜報人材，以探聽敵方之虛實，軍政之詳情，藉資我軍攻守之根據，凡此兩項工作，關係至鉅，責任至大，任何人均知以女子擔任為最宜，以女子心思較細，且更不厭煩勞，看護工作大都均係婦女擔任固無論矣，而關於諜報工作，現代各國亦莫不一致借重女子，以其為諜報之主力軍，歐戰時此風即已盛行，至今未見稍輟，我國婦女既不能如蘇俄女子體力之強壯，堪與男子相頡頏，同樣服兵役，同時我國人口衆多，即專以成年可用之男性言，亦決不在一萬萬以下，誠能一一予以軍訓，在數目上已盡足自衛，不必再須女子加入，女子之訓練是可以看護與諜報兩項工作之訓練為主，即為國家造成無數之看護人材，譯報人材，以備非常時，盡其國民一份子之天職。

**婦女訓練之徵集** 婦女訓練之徵集，應與壯丁訓練之徵集有所不同，換言之，即不能援照壯丁徵集之辦法規定所有成年之婦女一律分批受訓，中國一般之婦女，因知識均甚欠缺，對於訓練根本不知為何物，倘不問其知識如何，一律強迫徵調，集合一處，使受看護與諜報之訓練，是必

致發生重大之紛擾，抑且勞而無功，更於我國現行之社會制度，根本不相謀合，例如一農家婦女目不識丁，除關於油鹽柴米以及烹飪等知識而外，其他一概不知，至於何謂國家更無從談起，其若以看護與諜報之知識相教導，是尤屬滑稽之至，即訓練者脣焦舌敝，恐亦不能期其了解一二，有何實益之可言，不特村婦如此也，即都市中一般婦女亦難免不有格格不入之處，其能具有接受此項訓練之資格者，在今日之中國，實屬爲數至微，故爲適合目前之環境，幸就當前之事實起見，婦女訓練僅應先從各大都市做起，如首都各省省會及其他少數通商大埠，因在此種大都市中，婦女之曾受教育者較多，即未受過學校之教育，但在都市中耳染目濡之故，見聞亦較廣，施以訓練，或較易於接受，其徵調辦法，仍只能出以勸導方式，未可過於強迫，而察其知識情形確實尚不够受訓之資格者，亦不妨准予豁免，其身心殘廢或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亦得免予受訓，其病體未痊，懷孕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十五歲之少女，以及因家庭或職業之特殊關係不能受訓者，均准予緩訓，俟各大都市辦理訓練完竣後，再斟酌情形推行於一般較小城市，最後乃普及於全國農村。

## 婦女訓練之實施

關於訓練之實施，宜分區舉行，其區之範圍過大者，不妨以坊爲實施訓練

之單位，以免婦女奔走遠轉生煩厭怨恨，且亦耽擱其治理家政之時間，其擔任訓練人員關於看護者，可由各都市之衛生局或公共衛生機關派員擔任，關於諜報者，由主管機關聘任，有此項專門知識之人員負責指導，看護與諜報可分為兩班，由婦女自身就其性之所近選習一班，訓練時間，每週最多以三小時為限，期以三個月，期滿時予以測驗，合格者即可認為受訓完畢，不及格者，仍須酌量補習。

受訓婦女除分別選習看護或諜報而外，一般的更須接受相當之精神訓練與簡單之兵式教練。

**婦女訓練之課程** 婦女所以須受相當之精神訓練，其用意有二：其一，在使婦女本身明瞭所應負之責任，以及激發愛國愛族之熱烈情緒，其二，更以婦女之思想行動，影響於兒童者至深且鉅，對於婦女所施之精神訓練，不特在啟發誘導其本人，尤在憑借其轉嫁，於潛移默化之中，將來可灌輸於其子女，故精神訓練極為重要，但婦女不一定均會受教育，以是宜着重於口頭之講述，以國恥痛史及新生活運動綱要等為材料，向之作精神講話。

至關於學科課程，亦應着重於口頭之講授，除全班婦女均能識字者可用書本而外，其餘一

概不宜以文字表示，講授之材料，似可包括以下幾種：（一）簡單生理學，（二）簡單衛生學，（三）簡單醫藥學，（四）簡單看護學，（五）偵探學摘要，（六）通信學摘要等。

術科方面，則應有下列幾種：（一）各個徒手教練，（二）班教練，（三）看護演習，（四）諜報演習。

## 第四章 尾論

關於民衆軍訓一般問題，本書各章已有簡略之討論，目前國際情勢之緊張，宣傳已久之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終難倅免，殆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有關各國，均已在積極準備之中，對於民衆軍訓一點，或則已辦有顯著之成績，或則正事着手實施，雖其階段不同，但深知民衆軍訓之重要而努力從事於此項工作以期適應將來大戰需要，則為一致之傾向，我國國勢積弱，為時已久，近五年中，以遭逢歷史上空前之國難，乃益陷於艱苦危急之境，不謂將來世界大戰發生，將無以自處，即當前外侮，亦日益緊逼，無法抵禦，是當此非常時期，民衆軍訓之實施，乃有急不可緩之勢，趙武靈王教民作戰，乃可防胡，勾踐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而終克沼吳，外侮固無不可禦，國恥固無不可雪，是端在本身之努力而已。

顧欲期民衆軍訓之有所成，固賴政府妥定計畫，提挈於上，而尤須民衆之本身有此自覺，體認時會之艱屯，不忘救國之本責，以誠意接受訓練，上下合作，共策進行，則此偉大之工作，或能於最短期間，發揮致用之功效，惟茲事體大，殊非草草數言所可盡其精義，本書所論，不過就個人觀

感，舉其大要而已，所幸政府對此業已深切注意，正事逐漸推行，不乏專材，悉心規畫，自能有更完備更周密之計畫見諸實施，而同時目前我國一般民衆，迭經變亂，憂患之餘，已有長足之進步，如對於領袖之擁護，國事之關切，可從種種方面看出，是則民衆軍訓在不久之將來，或能有顯著之成績表現，本書之作不敢過存奢望，但倘能由此而引起國人研究之興趣，以促進民衆軍訓之實施，則爲不虛矣！

## 非常時期之民衆訓練終